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羅秀珍
電話：03-8227171#475.476
電子信箱：a88062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300834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08343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8343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8343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預告訂定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草案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4月30日內授國計字第11308046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及各鄉鎮市公所協助於公布欄及網站張貼公告，以利民眾周知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地政士公會、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、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本府縣長辦公室、本府副縣長辦公室、本府秘書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

113/05/06

